

白話小說卷（上）

第五才子書施耐庵水滸傳

（清）金聖歎 著 陸林 輯校整理

# 金聖歎全集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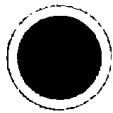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第五才子書施耐庵水滸傳

# 金聖歎全集

（清）金聖歎著 陸林輯校整理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第五才子書施耐庵水滸傳

此書之整理，以民國二十三年上海中華書局影印劉復藏明崇禎貫華堂刻《第五才子書施耐庵水滸傳》爲底本，以一九七五年北京中華書局影印葉瑤池重刻《第五才子書施耐庵水滸傳》、清坊刻王望如評論《貫華堂第五才子書》爲參校。個別正文，據明容與堂刻《水滸傳》校改。

心○閒○試○弄○舒○卷○自○恣○二○無○賢○無○愚○無○不○能○讀○三○文○  
章○得○失○小○不○足○悔○四○也○嗚○呼○哀○哉○吾○生○有○涯○吾○嗚○  
乎○知○後○人○之○讀○吾○書○者○謂○何○但○取○今○日○以○示○吾○友○  
吾○友○讀○之○而○樂○斯○亦○足○耳○且○未○知○吾○之○後○身○讀○之○  
謂○何○亦○未○知○吾○之○後○身○得○讀○此○書○者○乎○吾○又○安○所○  
用○其○眷○念○哉○東○都○施○耐○菴○序○

第五才子書施耐菴水滸傳卷之四

第五才子書施耐庵水滸傳卷之五

聖歎外書

試看書林隱處幾多俊逸儒流虛名薄利不關愁  
裁冰及剪雪談笑看吳鈞評議前王并後帝分真  
僞占據中州七雄擾擾亂春秋興亡如脆柳身世  
類虛舟見成名無數圖名無數更有那逃名無數  
霎時新月下長川滄海變桑田古路訢求魚綠木  
擬窮猿擇木又恐是傷弓曲木不如且覆掌中杯

# 第五才子書施耐庵水滸傳七十五卷 目錄

卷	一	序一	一
	二	序二	一
	三	序三	一
卷	一	宋史綱	一
卷	二	宋史目	一
卷	三	讀第五才子書法	一
卷	四	貫華堂所藏古本《水滸傳》前自有序一篇今錄之	一
卷	五	楔子 張天師祈禳瘟疫	一
卷	六	洪太尉誤走妖魔	一
卷	七	王教頭私走延安府	一
卷	八	九紋龍大鬧史家村	一
卷	九	魯提轄拳打鎮關西	一
卷	十	魯智深大鬧五臺山	一
卷	十一	花和尚大鬧桃花村	一
卷	十二	一〇二	一
卷	十三	一〇五	一
卷	十四	一二七	一
卷	十五	一四五	一

卷十一	第六回	花和尚倒拔垂楊柳	豹子頭誤入白虎堂	一六三
卷十二	第七回	林教頭刺配滄州道	魯智深大鬧野猪林	一七九
卷十三	第八回	柴進門招天下客	林冲棒打洪教頭	一八九
卷十四	第九回	林教頭風雪山神廟	陸虞候火燒草料場	二〇七
卷十五	第十回	朱貴水亭施號箭	林沖雪夜上梁山	二二三
卷十六	第十一回	梁山泊林沖落草	汴京城楊志賣刀	二三五
卷十七	第十二回	急先鋒東郭爭功	青面獸北京門武	二四八
卷十八	第十三回	赤髮鬼醉卧靈官殿	晁天王認義東溪村	二六一
卷十九	第十四回	吳學究說三阮撞籌	公孫勝應七星聚義	二七四
卷二十	第五回	楊志押送金銀擔	吳用智取生辰綱	二九〇
卷二十一	第十六回	花和尚單打二龍山	青面獸雙奪寶珠寺	三〇九
卷二十二	第十七回	美髯公智穩插翅虎	宋公明私放晁天王	三二八
卷二十三	第十八回	林沖水寨大併火	晁蓋梁山小奪泊	三四四
卷二十四	第十九回	梁山泊義士尊晁蓋	鄆城縣月夜走劉唐	三六三
卷二十五	第二十回	虔婆醉打唐牛兒	宋江怒殺閻婆惜	三八一
卷二十六	第二十一回	閻婆大鬧鄆城縣	朱仝義釋宋公明	三九九
卷二十七	第二十二回	橫海郡柴進留賓	景陽岡武松打虎	四一二

卷二十八	第二十三回	王婆貪賄說風情	鄆哥不忿鬧茶肆	四二八
卷二十九	第二十四回	王婆計啜西門慶	淫婦藥鳩武大郎	四六五
卷三十	第二十五回	偷骨殖何九送喪	供人頭武二設祭	四七七
卷三十一	第二十六回	母藥叉孟州道賣人肉	武都頭十字坡遇張青	五〇二
卷三十二	第二十七回	武松威震安平寨	施恩義奪快活林	五一五
卷三十三	第二十八回	施恩重霸孟州道	武松醉打蔣門神	五二九
卷三十四	第二十九回	施恩三入死囚牢	武松大鬧飛雲浦	五四二
卷三十五	第三十回	張都監血濺鴛鴦樓	武行者夜走蜈蚣嶺	五五七
卷三十六	第三十一回	武行者醉打孔亮	錦毛虎義釋宋江	五七四
卷三十七	第三十二回	宋江夜看小鰲山	花榮大鬧清風寨	五九六
卷三十八	第三十三回	鎮三山大鬧青州道	霹靂火夜走瓦礫場	六〇九
卷三十九	第三十四回	石將軍村店寄書	小李廣梁山射雁	六二五
卷四十	第三十五回	梁山泊吳用舉戴宗	揭陽嶺宋江逢李俊	六四三
卷四十一	第三十六回	沒遮攔追趕及時雨	船火兒夜鬧潯陽江	六五八
卷四十二	第三十七回	及時雨會神行太保	黑旋風鬥浪裏白條	六七七
卷四十三	第三十八回	潯陽樓宋江吟反詩	梁山泊戴宗傳假信	六九六
卷四十四	第三十九回	梁山泊好漢劫法場	白龍廟英雄小聚義	七一六

卷四十五	第四十回	宋江智取無爲軍	張順活捉黃文炳	七三一
卷四十六	第四十一回	還道村受三卷天書	宋公明遇九天玄女	七五一
卷四十七	第四十二回	假李逵剪徑劫單人	黑旋風沂嶺殺四虎	七六九
卷四十八	第四十三回	錦豹子小徑逢戴宗	病關索長街遇石秀	七九四
卷四十九	第四十四回	楊雄醉罵潘巧雲	石秀智殺裴如海	八一二
卷五十	第四十五回	病關索大鬧翠屏山	拚命三火燒祝家店	八三三
卷五十一	第四十六回	撲天鵟兩修生死書	宋公明一打祝家莊	八四八
卷五十二	第四十七回	一丈青單捉王矮虎	宋公明兩打祝家莊	八六六
卷五十三	第四十八回	解珍解寶雙越獄	孫立孫新大劫牢	八七九
卷五十四	第四十九回	吳學究雙掌連環計	宋公明三打祝家莊	八九六
卷五十五	第五十回	插翅虎枷打白秀英	美髯公誤失小衙內	九一一
卷五十六	第五十一回	李逵打死殷天錫	柴進失陷高唐州	九二九
卷五十七	第五十二回	戴宗二取公孫勝	李逵獨劈羅真人	九四七
卷五十八	第五十三回	入雲龍門法破高廉	黑旋風下井救柴進	九六七
卷五十九	第五十四回	高太尉大興三路兵	呼延灼擺布連環馬	九八三
卷六十	第五十五回	吳用使時遷偷甲	湯隆賺徐寧上山	九九八
卷六十一	第五十六回	徐寧教使鈎鑊鎗	宋江大破連環馬	一〇一七

卷六十二	第五十七回	三山聚義打青州	衆虎同心歸水泊	· · · · ·	一〇三四
卷六十三	第五十八回	吳用賺金鈴吊挂	宋江鬧西岳華山	· · · · ·	一〇五〇
卷六十四	第五十九回	公孫勝芒碭山降魔	晁天王曾頭市中箭	· · · · ·	一〇六四
卷六十五	第六十回	吳用智賺玉麒麟	張順夜鬧金沙渡	· · · · ·	一〇八一
卷六十六	第六十一回	放冷箭燕青救主	劫法場石秀跳樓	· · · · ·	一一〇一
卷六十七	第六十二回	宋江兵打大名城	關勝議取梁山泊	· · · · ·	一一二四
卷六十八	第六十三回	呼延灼月夜賺關勝	宋公明雪天擒索超	· · · · ·	一一三七
卷六十九	第六十四回	托塔天王夢中顯聖	浪裏白條水上報冤	· · · · ·	一一五〇
卷七十	第六十五回	時遷火燒翠雲樓	吳用智取大名府	· · · · ·	一一六五
卷七十一	第六十六回	宋江賞馬步三軍	關勝降水火二將	· · · · ·	一一八〇
卷七十二	第六十七回	宋公明夜打曾頭市	盧俊義活捉史文恭	· · · · ·	一一九五
卷七十三	第六十八回	東平府誤陷九紋龍	宋公明義釋雙鎗將	· · · · ·	一二一三
卷七十四	第六十九回	沒羽箭飛石打英雄	宋公明棄糧擒壯士	· · · · ·	一二三四
卷七十五	第七十回	忠義堂石碣受天文	梁山泊英雄驚惡夢	· · · · ·	一二三四



# 第五才子書施耐庵水滸傳卷之一

## 聖歎外書

### 序一

原夫書契之作，昔者聖人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其端肇于結繩，而其盛焉而爲六經。其秉簡載筆者，則皆在聖人之位而又有其德者也。在聖人之位，則有其權；有聖人之德，則知其故。有其權而知其故，則得作而作，亦不得不作而作也。是故《易》者，導之使爲善也；《禮》者，坊之不爲惡也；《書》者，縱以盡天運之變；《詩》者，衡以會人情之通也。故《易》之爲書，行也；《禮》之爲書，止也；《書》之爲書，可畏；《詩》之爲書，可樂也。故曰《易》圓而《禮》方，《書》久而《詩》大；又曰《易》不賞而民勸，《禮》不怒而民避，《書》爲廟外之几筵，《詩》爲未朝之明堂也。若有《易》而可以無《書》也者，則不復爲《書》也；有《易》有《書》而可以無《詩》也者，則不復爲《詩》也；有《易》有《書》有《詩》而可以無《禮》也者，則不復爲《禮》也。有聖人之德，則知其故；知其故，則知《易》與《書》與《詩》與《禮》各有其一故，而不可以

或廢也。有聖人之德而又在聖人之位，則有其權；有其權，而後作《易》，之後又欲作《書》，又欲作《詩》，又欲作《禮》，咸得奮筆而遂爲之，而人不得而議其罪也。無聖人之位，則無其權；無其權，而不免有作，此仲尼是也。

仲尼無聖人之位，而有聖人之德。有聖人之德，則知其故，知其故，而不能已于作，此《春秋》是也。顧仲尼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斯其故何哉？「知我惟《春秋》」者，《春秋》一書，以天自處學《易》，以事繫日學《書》，羅列與國學《詩》，揚善禁惡學《禮》：皆所謂有其德而知其故，知其故而不能已于作，不能已于作而遂兼四經之長，以合爲一書，則是未嘗作也。夫未嘗作者，仲尼之志也。「罪我惟《春秋》」者，古者非天子不考文，自仲尼以庶人作《春秋》，而後世巧言之徒，無不紛紛以作。紛紛以作既久，龐言無所不有。君讀之而旁皇于上，民讀之而惑亂于下，勢必至于拉雜燔燒，禍連六經。夫仲尼非不知者，而終不已于作，是則仲尼所爲引罪自悲者也。

或問曰：然則仲尼真有罪乎？答曰：仲尼無罪也。仲尼心知其故，而又自以庶人不敢輒有所作，于是因史成經，不別立文，而但于首大書「春王正月」。若曰：其舊則諸侯之書也，其新則天子之書也。取諸侯之書，手治而成天子之書者，仲尼不予諸侯以作書之權也。仲尼不肯以作書之權予諸侯，其又烏肯以作書之權予庶人哉！是故作書，聖人之事也。非聖人而作書，其人可誅，其書可燒也。作書，聖人而天子之事也。非天子而作書，其人可誅，其書可燒也。何也？非聖人而作書，其書破道；非天子而作書，其書破治。破道與治，是橫議

也。橫議，則烏得不燒？橫議之人，則烏得不誅？故秦人燒書之舉，非直始皇之志，亦仲尼之志。乃仲尼不燒而始皇燒者，仲尼不但無作書之權，是亦無燒書之權者也。若始皇燒書而並燒聖經，則是雖有其權而實無其德。實無其德，則不知其故；不知其故，斯盡燒矣。故並燒聖經者，始皇之罪也；燒書，始皇之功也。無何漢興，又大求遺書。當時在廷諸臣，以獻書進者多有。于是四方功名之士，無人不言有書，一時得書之多，反更多于未燒之日。

今夫自古至今，人則知燒書之爲禍至烈，又豈知求書之爲禍之尤烈哉！燒書而天下無書，天下無書，聖人之書所以存也；求書而天下有書，天下有書，聖人之書所以亡也。燒書，是禁天下之人作書也；求書，是縱天下之人作書也。至于縱天下之人作書矣，其又何所不至之與有！明聖人之教者，其書有之；叛聖人之教者，其書亦有之。申天子之令者，其書有之；犯天子之令者，其書亦有之。夫誠以三代之治治之，則彼明聖人之教與申天子之令者，猶在所不許。何則？惡其破道與治，黔首不得安也。如之何而至于叛聖人之教、犯天子之令，而亦公然自爲其書也？原其由來，實惟上有好者，下必尤甚。父子兄弟，聚族撰著，經營既久，才思溢矣。夫應詔固須美言，自娛何所不可？刻畫魑魅，詆訕聖賢，筆墨既酣，胡可忍也？是故，亂民必誅，而「游俠」立傳；市儈辱人，而「貨殖」名篇。意在窮奇極變，皇惜剗心嘔血，所謂上薄蒼天，下徹黃泉，不盡不快，不快不止也。

如是者，當其初時，猶尚私之于下，彼此傳觀而已，惟畏其上之禁之者也。殆其既久，而上亦稍稍見之，稍稍見之而不免喜之，不惟不之禁也。夫叛教犯令之書，至于上不復禁而反

喜之，而天下之人豈其復有忌憚乎哉！其作者，驚相告也；其讀者，驚相告也。驚告之後，轉相祖述，而無有一人不作，無有一人不讀也。于是而聖人之遺經，一二篇而已；諸家之書，壞牛折軸不能載，連閣複室不能庋也。天子之教詔，土苴之而已；諸家之書，非縹緲不爲其題，非金玉不爲其籤也。積漸至于今日，禍且不可復言。民不知偷，讀諸家之書則無不偷也；民不知淫，讀諸家之書則無不淫也；民不知詐，讀諸家之書則無不詐也；民不知亂，讀諸家之書則無不亂也。夫吾向所謂非聖人而作書，其書破道；非天子而作書，其書破治者，不過憂其附會經義，示民以雜；測量治術，示民以明。示民以雜，民則難信；示民以明，民則難治。故遂斷之破道與治，是爲橫議，其人可誅，其書可燒耳；非真有所大詭于聖經，極害于王治也，而然且如此。若夫今日之書，則豈復蒼帝造字之時之所得料，亦豈復始皇燔燒之時之所得料哉？是真一誅不足以蔽其辜，一燒不足以滅其迹者。而禍首罪魁，則漢人詔求遺書實開之釁。故曰：燒書之禍烈，求書之禍尤烈也。燒書之禍，禍在並燒聖經。聖經燒，而民不興于善。是始皇之罪，萬世不得而原之也。求書之禍，禍在並行私書。私書行，而民之于惡乃至無所不有。此漢人之罪，亦萬世不得而原之也。然燒聖經，而聖經終大顯于後世，是則始皇之罪猶可逭也；若行私書，而私書遂至災害蔓延不可復救，則是漢人之罪終不活也。

嗚呼！君子之至于斯也，聽之則不可，禁之則不能，其又將以何法治之與哉？曰：吾聞之，聖人之作書也以德，古人之作書也以才。知聖人之作書以德，則知六經皆聖人之糟粕，讀者貴乎神而明之，而不得櫛比字句，以爲從事于經學也；知古人之作書以才，則知諸家皆

鼓舞其菁華，覽者急須搴裳去之，而不得據拾齒牙以爲譚言之微中也。于聖人之書而能神而明之者，吾知其而今而後始不敢于《易》之下作《易傳》，《書》之下作《書傳》，《詩》之下作《詩傳》，《禮》之下作《禮傳》，《春秋》之下作《春秋傳》也。何也？誠愧其德之不合，而懼章句之未安，皆當大拂于聖人之心也。于諸家之書而誠能搴裳去之者，吾知其而今而後始不肯于《莊》之後作廣《莊》，《騷》之後作續《騷》，《史》之後作後《史》，《詩》之後作擬《詩》，稗官之後作新稗官也。何也？誠恥其才之不逮，而徒唾沫之相襲，是真不免于古人之奴也。夫揚湯而不得冷，則不如且莫進薪；避影而影愈多，則不如教之勿趨也。惡人作書，而示之以聖人之德，與夫古人之才者，蓋爲游于聖門者難爲言，觀于才子之林者難爲文，是亦止薪勿趨之道也。

然聖人之德，實非夫人之能事；非夫人之能事，則非予小子今日之所敢及也。彼古人之才，或猶夫人之能事；猶夫人之能事，則庶幾予小子不揣之所得及也。夫古人之才也者，世不相延，人不相及。莊周有莊周之才，屈平有屈平之才，馬遷有馬遷之才，杜甫有杜甫之才。降而至于施耐庵有施耐庵之才，董解元有董解元之才。才之爲言，材也。凌雲蔽日之姿，其初本于破荄分莢；于破荄分莢之時，具有凌雲蔽日之勢；于凌雲蔽日之時，不出破核分莢之勢<sup>[二]</sup>，此所謂「材」之說也。又才之爲言，裁也。有全錦在手，無全錦在目；無全衣在目，有

[一] 「核」，貫華堂本作「荄」，據葉瑤池本改。